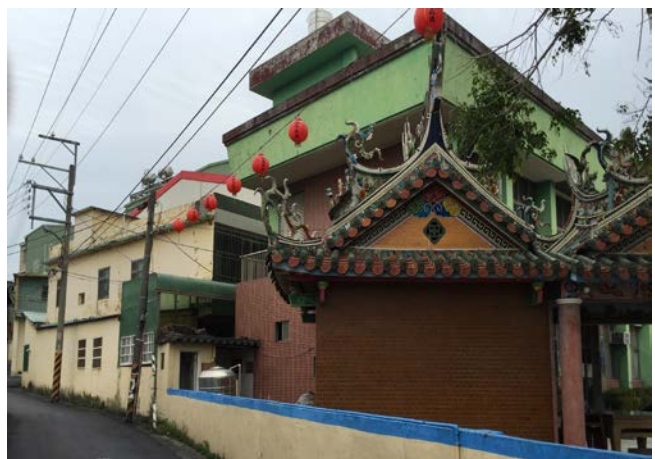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對於土地納稅義務人權屬不明案件，未核課地價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並釐正稅籍資料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對於土地納稅義務人權屬不明案件，未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並釐正稅籍資料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土地稅法第 4 條規定略以，土地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、權屬不明或無人管理等情形者，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於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，其中座落於臺中市大肚區山○段等地號 53 筆土地，所有權登記為福德爺管理人陳○○，因管理人已死亡，查無新管理人資料，致歷年來因權屬不明，地價稅單未能合法送達而未繳納地價稅。經運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 Google earth 查核結果，該等土地上有多處民宅，且有居住使用情況，惟該局未積極向土地使用人課徵地價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稅務局改善情形，截至 104 年 11 月 9 日止，上揭土地已依法向土地使用人補徵 99 至 103 年度地價稅計 236 萬餘元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自 104 年度起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臺中市大肚區遭占用土地已補徵地價稅
(105 年 1 月 2 日拍攝)